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5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○月○日體總輔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積極培育裁判人才，提昇裁判素質、健全裁判制度，全面提升我國擊劍運動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五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 9 月 13 日(星期日)，共 3 天。

六、舉辦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鶴鳴樓 3504 教室(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)

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C 級考證者：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且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嫻熟擊劍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者。

(二)參加回訓者：具 B 級或 C 級裁判證在有效期內者。

(三)換證檢定者：具 C 級裁判證已逾有效期者。

八、報名手續及連結：

https://www.fencing.org.tw/portal_d1024_new.php?owner_num=d1024_78471&button_num=d1024

(一)C 級考證者/換證檢定者：每人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
參加回訓者：每人新台幣 1000 元/天。

報名時須附 B 級或 C 級之有效裁判證。

(二)檢附相關文件

1. 二吋大頭照(提供電子檔。提供清晰半身證件照。)
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3. 高中(職)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之學歷證明文件。(參加回訓及換證檢定者不需提供。)

4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參加回訓及換證檢定者不需提供。)

(三)報名截止日期：115 年 9 月 4 日(星期五) 09:00 止。

(四)聯絡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聯絡電話：02-8772-3033

聯絡人：于茹

九、名額：15 人以上開課，上限 70 人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。

十一、授課講師資歷：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。

十二、及格標準：

(一)筆試 70 分(含)以上。(未達標準不予考術科)

(二)術科：單項目劍種各為 70 分(含)以上。

十三、發證方式：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，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，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製證後，由本會核發C級裁判證(掛號方式寄出，限中華民國地區)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維護講習品質及參訓秩序，講習會採報名制，不開放旁聽，僅限完成報名及繳費之學員入場參加。

(二)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
(三)全程參加講習者，本會將發放講習證明乙份。若需二份以上證明，請向本會申請，每份酌收工本費50元。

(四)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；請自備原子筆、水杯、三色牌，並穿著適宜服裝以利實務演練。

(五)有涉及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者，不得參加資格檢定。

(六)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

十五、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十六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5年○○月○○日體總輔字第○○號函備查。